

关于对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
询函》的回函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自查，现将有关事
项回复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股东，我们确认：截至目前，除正在进行的向特定对象发行事
项外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
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
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

实际控制人：吴玉华

吴玉华

陈晓琦

陈晓琦

2025 年 4 月 23 日